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2023-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4〕5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4〕156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编制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信息公开年度（2023-2024学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由指导思想和原则、工作概况、依申请公开事项、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等七部分构成。本报告所列的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3—2024学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密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将信息公开摆在突出位置，努力推动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推进依法办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我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建设、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全校师生、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概况

（一）信息公开形式

我院坚持以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gxsy.edu.cn）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积极拓展信息发布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办公OA系统、信息门户网站、校内橱窗、教工QQ群、易班、党政干部会议工作群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推进信息公开时效性、稳定性发展，有效实现了信息公开渠道更加便捷、高效、精准。

（二）信息公开数据

1.本学年，学院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信息512条，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推文123条；通过校园OA向院内教职工公开各类办公文件640份；工作简报、月公开信息8期；易班中心公开信息60条；向自治区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报送信息306条；指定公开董事会会议纪要12期、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16期、党委会会议纪要19期。

2.本学年，学院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3次，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党支部会议57次，中层干部会、各层面工作会议百余次。通过传统与新媒体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及学院师生及时发布学院发展规划定位、学院章程、规章制度、改革措施、人事任命等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全局等重大事项。

（三）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清单》要求，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坚持不同类别、不同层次、公开内容差异有别的原则，主动向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公开信息，有效保障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持续完善民主监督与管理在学校现代化治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1.学院基本信息。**在学院官网设置了学院概况、组织机构、新闻中心、教学系部、名师风采、招生就业、学生工作、合作交流、图说师园、校友风采、信息公开等11个一级栏目信息。在官网首页显眼位置设置和建设了“党建专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监督信箱、校园扫黑除恶举报电话等信息。具体可查阅我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gxsy.edu.cn。

**2.招生考试和就业工作信息。**为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权益，保证招生工作顺利开展，学院在招生工作中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十公开”，做到招生章程公开，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述渠道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此外，学院还专门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招生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做到“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在学院招生信息网向全社会公开招生咨询电话（0771-3191599、3191533、3191252），通过设立招生咨询室，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和接待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来电、来信、来访等工作。同时，为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学院集合多方就业创业信息资讯，多途径向毕业生推送招聘公告，个性化对学生开展就业指导。截至2024年8月30日，学院2024届纳入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人数为3249人，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为80.98%。并按照要求，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学院官网“招生就业信息网”栏目公开学院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情况。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学院定期将财务政策法规、财务预算、决算信息、收费信息等信息通过学校官网、教代会、办公场所、OA办公系统、办公QQ群等方式进行公开，广泛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具体措施：一是学院坚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上级和学校新出台的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财务管理的新举措等均做到及时发布，本学年度通过学校OA办公系统发布了《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会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桂师园发〔2024〕1号）、《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往来款管理办法（暂行）》（桂师园财字〔2024〕1号）、《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师园财字〔2024〕2号）、《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桂师园财字〔2024〕3号）等4项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学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通过学院网站、学校公告栏、新生报名交费现场等渠道将学院所有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做到依法收费、透明收费，坚持开展“价格服务进校园”活动，自觉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畅通监督渠道，确保学生、家长以及社会了解缴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

**4.人事资源信息。**学院招聘各类人员计划、流程、招聘考核程序等信息主要通过广西人才网、高校人才网及学院官网（人事师资信息）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招聘录用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开、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对应聘者资格审核、面试、录用等程序严格把关，不断提高招聘工作透明度；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教职工考评结果、职务晋升评聘、评优评先、人事管理制度等工作，按规范程序要求先在学院内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再通过学院公告栏或学院办公OA系统等途径进行公示，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5.教学质量信息。**我院在学院官网首页“教务系统”栏目及办公OA公开教学质量信息，涉及学科建设、教学评价、教学研究、学籍信息、课程信息、考试信息等相关内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7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4〕1558号）文件精神和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要求，按文件要求及时在学院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学生管理和服务信息。**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学生管理制度，通过学院官网公开各项学生管理、奖、助、勤、贷、补、免等管理办法，公开国家、学校和社会类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国家助学贷款等管理规定和申请、评选、公示等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评审办法及管理办法。同时，为确保资助全覆盖、无遗漏，学院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主题班会、新生宣讲等多种形式向学生传达国家资助政策，将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和办理流程。

学院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原则、标准、要求、名额等事项进行公开，实行院系公示制度，保证评选过程的公平性和评选结果的公开性。2023-2024学年，我院共7421人获得国家及学院奖励资助，奖励资助金额达1492.82万元

**7.学位学科信息。**学位相关信息在学院官网的学科学位信息栏目公布，包括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三、依申请公开事项

学院的信息公开形式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2023-2024学年来，学院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确保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在院内学生主要活动区域设投诉意见箱，在学院官网开通院长、书记信箱等方式保障信息反馈渠道的畅通；通过对院内各单位办公室地点及电话等重要信息进行有效公示，设置每月信访接待日和专职的督导机构，组建多个由学生组成参与学院管理监督的组织等方式保障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各项信息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学院各部门在推进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创新主动信息公开方式渠道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本年度，学院无因信息公开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本年度内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学院未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学院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2023—2024学年，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例如：部分部门仍缺乏主动信息公开的意识；信息公开的解读方式不够丰富，缺乏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方式。下一步，我院将以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与健全学校制度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数字化转型，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表达权与监督权。接下来，学院将重点从三个方面加强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采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和方式，推进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完善平台的功能与分区，提升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效果。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估，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党政事务部周老师（联系方式：0771-5663192）。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

2024年11月20日